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73號

原告 先鋒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和

被告 李承陽即愛爵汽車商行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報價單，請求被告給付清運費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然此為前開報價約定之清運地點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之住所地；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7樓，此有其個人戶資料在卷可稽；再者，被告為設有營業所之人（獨資商號），其登記之營業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另有其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憑，且依前開報價單所示，本件又係關於被告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事件；另本件依起訴狀及報價單所載，復查無兩造就所成立之契約關係有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6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